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66 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现明确你县（市）2020 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见附件，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央财政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具体金额见附件。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

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系统。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 年中央财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县（市）	合计下达资金	其中：	
		第一批	第二批
皮山县	4622	2110	2512
墨玉县	6376	3105	3271
和田县	4233	2170	2063
洛浦县	4423	2035	2388
策勒县	2840	1420	1420
于田县	4592	2110	2482
民丰县	687	500	187
和田市	4460	2360	2100
地区人社局	637	637	
合计	32870	16447	16423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